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應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執行完成。
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應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接受評估單位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 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 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自評、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 由各執行單位收集接受評估單位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有關自評問卷題目之設計，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國內法規、國內外實務變化情形及檢視國際重要公司治理發展趨勢...等，予以修正調整或新增。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監督與其風險管理。
- 六、 公司永續經營。

董事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含公司行業特性與董事會階段性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及履行。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之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自律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成員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定期檢討。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予以彙整之並於董事會檢討改善，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應與年度董事薪酬給付適當連結。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年度評估結果，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適當揭露。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12日並由董事會通過施行；第一次修正於112年11月3日；第二次修正於114年2月21日。